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冊

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第三十二號起
至民國十八年一月第八十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叁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續前)

部令

內政部十七年十月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七年十月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禁烟委員會秘書長黃乃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王維藩為禁烟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參謀部

為令知事案照前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簡任黃慕松吳德芳為參謀部測量總局局長副局長一案原呈遺漏街中陸地二字請予更正應即照准換填任狀令發轉給以符原案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計發黃慕松吳德芳簡任狀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審計院

為令知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呈為國考經費不敷費呈單據清冊報請核銷並撥款歸墊事竊屬館前奉鈞令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舉行全國第一次國術放試並撥發國考經費洋一萬五千元等因當經遵照撥發依期舉行國考竣事呈報在案惟查此次撥發實係我國創舉本無成例可援首都為萬方觀聽所繫佈置設備既未便涉於荷前加以各省各地派來代表保送應試人員特別踴躍送迎

招待在在需款遂致各項經費超出預算將一倍綜計此次國考統共用款洋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除原領一萬五千元之外實共不敷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正係由屬館實行借墊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費請鈞府俯賜核銷並將屬館墊支不敷之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由財政部如數撥清歸墊伏祈鑒核施行等情附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七冊據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檢發清冊暨單據簿令仰該院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科員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資外交等部次長朱兆莘等及鐵道部司長陳延炯等履歷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韓呈山東財政廳印信字跡模糊請飭令印鑄局提前趕鑄銅印頒發或先

領本質印信俾資應用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改用銀印日期并繳回截角木質舊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報國府衛士隊進編為警衛團特務營已分令警衛團團長杜從戎衛士大隊長謝昇繼遵照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任命禁烟委員會秘書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維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為刊發計劃庚款委員會關防小章會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續昨)

- 第四十九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五十條 本處人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上項考勤簿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代簽或不簽情事由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 第五十一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即酌酌情形分別予以扣薪或撤換之處分
- 第五十二條 各種例假均照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 第五十三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 第五十四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
- 第五十五條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 第五十六條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 第五十七條 值星值假值夜之時間過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五十八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值星值假值夜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請假照准者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怠職論
- 第五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定後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號 七 八

- 第六十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文書局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呈府核銷
- 第六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並置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文書局第二科隨時文書局長審核
- 第六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六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六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六十五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六十六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六十七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六十八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六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五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六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七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八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七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五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六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七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八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八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五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六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七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八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九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 第一百條 本府及本處會議

第六十二條 本處各局人員嚴禁動輒或意願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三 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官長或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 第六十七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呈請修改之
- 第六十九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文官長決定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號 九 一〇 第三十二號

部令

內政部十七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歸化	木亥	年七	俄國	新化	經商	阿爾	年十	同	同	同	阿爾	年十	同	同	同
歸化	買提	十歲	俄國	新化	經商	尼尼	年六	同	同	同	尼尼	年六	同	同	同
歸化	海達	年三	俄國	新化	經商	立夫	年十	同	同	同	立夫	年十	同	同	同
歸化	巴克	年三	俄國	新化	經商	納爾	年三	同	同	同	納爾	年三	同	同	同
歸化	爾江	七歲	俄國	新化	經商	法特	年三	同	同	同	法特	年三	同	同	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業	經歷及資格	姓名	原有	請求理由	核轉機關	核時	核准	備考
----	----	----	----	---	---	-------	----	----	------	------	----	----	----

張幼璉	男	年四十	山西榆	上海特別市浙江陸軍士
五歲次縣				張連奎所巡長張連奎
同村員				姓名相同
業				與本局四區二上海特別
				市市政府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陳新佐王弟祺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吳世璠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吳同仁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伍朝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二 第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委任令

一三 第三十二號

歸化
木納攷
一
度
年
其假
得無
城但
縣塔
城
經商

爾沙巴舍哈法達	列次拉喀長江列克牙爾瑪爾沙列瑪	列比米女	列比女	列本媳	列發子	列斯		
七歲十	七歲十	年六	年九	五歲十	四年十	七年十	八年十	三年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字第
三十號
七十一
三十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禮拜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訂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證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
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
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
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司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豐實應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交通管理等有專門出身來該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錄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外及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外及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外及
本公報凡	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舊			
例停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

第叁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六九號
- 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抄呈原呈各一件
- 布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布告第一三八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五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接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電稱前奉中央政治會議電內開該會所請指撥的款已咨國民政府飭財政部撥發等因忽已多日尚未准財政部將款撥到查本會成立五月於茲尚未指撥的款實屬拮据已極務請轉飭財政部迅速如數將以前應撥之款立予照撥以應急需等語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咨請飭該部照撥北平分會經費柒萬元業經令撥在案茲接電開前由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予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遵令補送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各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發給十一月份經常費用藉資結束由
呈覽清冊均悉查核冊列各款尙屬核實應准照發候令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國考經費不敷實呈單據清冊報銷並撥款歸墊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核辦可也支出計算書應再送送兩份以便存轉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關於衛生行政事宜已遵令移交衛生部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呈為據情轉請本府迅飭編造新定預算書發交財政部彙編由

呈悉本府十七年度預算書已飭重新編造即日交部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司法院

呈為最高法院添設民刑庭請將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所裁撤之經費移作該院添設之用轉呈令飭財政部實發該庭經費如數撥交以便轉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永淳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富川縣災情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藤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審計院

呈為修建本院門牆鐘樓需款三千八百四十元附呈該項工程圖樣估價單等請飭財政部於預算臨時門下如數撥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准財政部呈報經已如數撥發矣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圖樣二張 總順興營造廠合同一件 估價單二件 門面鐘樓價單據一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首都發生劫案防範疏忽咎所難辭應請予以處分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三六九號

逕啟者准財政部函開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亟待彙轉請查照代陳鑒核備辦並分函各機關協催等由並附抄呈一件到處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應即照辦等因查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前由財政部將例言及書式樣本呈送到府當奉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計抄送原函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原函一件
逕啟者案查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亟待彙轉所有

國民政府及直轄各機關應造之預算前經函請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八

第三十三號

貴處轉陳飭屬編造在案現在十七年度開始已四月有餘中央各機關或已變更組織或係從新設置

舊送預算已與事實不符非另編新預算無憑核轉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並通行各機關編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外相應抄送呈稿一件謹煩
查照代陳

主席鑒核備辦并乞分函各機關協催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呈一件

財政部長宋子文

抄送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府特別市政府應編十七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各預算書曾

經本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於本年六月六日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依期編造送部審查并由本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及本部直轄機關遵照在案惟

十七年度開始以來各機關編送預算參差不齊缺漏甚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

入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乙省尚缺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乙省未造至於地方歲入歲出依

造編送者尤屬寥寥無幾迭經文電交催仍復延緩如故以致預算委員會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部所

會應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亦間接感受困難自政制更置機關建設時有變更原送預算或難適用新

成立院部並其他機關之預算以及

國民政府改組後應造之預算前經分別呈請轉陳并分行編造在案本部擬於此整理預算之際將國

家地方歲入歲出各預算同為催齊因十七年度開始後已四月有餘取齊彙編勢難再緩除已准預算

委員會函知業經逕呈

國府請令京內各機關一律編造外合再懇

鈞院通行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府特別市政府按照本部前定例言及書式限日編造各該機關歲

入歲出預算書分別國家地方款項一律迅速送部審查以便依例轉送預算委員會復加核定藉免展

轉延誤所有應陳編造預算經過情形并請通行各機關立限送還預算緣由理合檢同編製十七年度

預算書例言及書式一本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呈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布告 委任令

九

第三十三號

布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第二三八號

為佈告事前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將中央銀行輔幣券臨時兌換所撥交本部接管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派員繼續

辦理業經佈告在案現在中央銀行業已開業此項輔幣券兌現事宜於本年十二月七日起應歸中央銀

行辦理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并於同日起一律代兌嗣後此項輔幣券隨時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無限兌現現每大洋一元兌輔幣券十二角所有臨時兌換所於本年十二月底撤銷除將準備金撥存中

央銀行外合行佈告商人等一體知悉務各照舊一律使用不得歧視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部長宋子文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張敏承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木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本屬地方管轄案件經判決後依刑訴法雖應改爲初級管轄但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地方法院既仍得爲第一審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希即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由

最高檢察官陳木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本屬地方管轄案件經判決後依刑訴法雖應改爲初級管轄但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地方法院既仍得爲第一審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希即查照最高法院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

貴院第一四〇五號公函據杭縣地方法院呈稱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範圍不易確定等情轉請解釋查刑訴法第二十一條以下所列各罪應屬初級管轄案件除其中

有侵害社會或國家法益之特別明文外如係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各罪均爲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

第三十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由

逕啟者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鄭政呈稱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載被告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第一款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等語按該法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刑罰法各條業經分別明定固屬毫無疑義惟第二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一語範圍不易確定以理論言凡侵害個人法益者無不侵害國家或社會之公共法益以被害法益之輕重論公共法益實重於個人法益以實受侵害之次序論侵害個人法益同時亦即侵害公共法益兩者密切相關誠難判別何者爲直接則初級管轄之案件何罪應可自訴在受理法院見解未必能出一致際此法律智識尚未普及及之秋在被害人一方尤難定正確之標準誤用程序難免駁回訴訟進行反因之遲滯於自訴立法本旨顯見不易以激擬請鈞長轉呈司法部依法詳加解釋或將該法各罪應歸該款自訴範圍者明白列舉通令示遵俾各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可歸劃一而民衆易於明瞭不致誤用程序便利更多是否有當理合聲敘理由呈請察核等情到院據此奉閣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蔡代電稱禁止賭博業有明令而廈埠賭博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

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若賣之者於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使其爲奴隸則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處罰在被賣人應如何處置不屬解釋範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抄原由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葛新銘呈稱禁賭業有明令而廈埠賭博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一設如甲在明令頒布以前買婢乙現已成

年彼有某之內和誘而去同棲別處僱同夫婦未行結婚禮式其重婚罪似不成立然內所爲和誘行爲甲對之有無告訴權無告訴權檢察官可否視甲爲利害關係人因其聲請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二又設如丙誘得乙後賣與丁爲養女則丙自應受刑律第三五一條之制裁而丁對於乙設其稱呼待遇視同生女與前時人家養婢之情形不同丁應否負養婢之責任三又設如丁具銀買乙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尙沿舊婢慣習於此場合可否將乙交濟良所抑尙有他法救濟統乞指令俾有遵循等情案開適用法律理合呈請鈞長賜轉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電

太原高等法院鑒代電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最高法院徑印

附抄原由

南京最高法院鑒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否成立罪名請電復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微印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三十三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湯子材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實應是以收入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交通管理各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穢枉法或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并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肅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部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佈并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
交通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月二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委員傅賢王委員龍恩孫委員科胡委員漢民臨時提議稱近來各處時常發現無負人無發行所無註冊管轄專以郵箱為通商機關之出版品(小報小冊子等)此種匿名出版非共產黨之宣傳即揭亂份子之言論其用心甚不可測而為害尤屬深廣應請令內政交通部趕速嚴加取締凡未經正當手續在出版地之行政官廳註冊或無確實負責人營業所之出版品一概不許售賣郵寄以重公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當經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三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三十四號

經討論并決議交國民政府令飭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令飭辦理等由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考試院長傅傳賢呈請查定雞鳴寺東首閣廟為全院辦公地址惟在該廟地方破爛且房舍多不適於辦公亟應分別修葺改建以期適用曾經請由工程師在勘並繪圖具說定期自投標承辦現計該項工程共需工料價銀七萬元理合具文連同建築圖式及說明書呈請鈞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通照撥發俾得早日施工附呈圖說各一份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由十二月起每月撥付三分之一在案合行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院長王祖惠呈請事案據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呈請竊查職院前因積案甚

多經費無着以致擬請添設民刑三庭迄未成立適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奉令裁撤曾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將按月實發該庭之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撥交鈞院移作職院添設之用請求核示在案惟職院改組伊始新收案件日益增加將來特庭積案又須移歸職院受理若非將添設之民刑二庭刑事一庭即時成立實際上實不足以敷分配至所擬添設各庭按月預算之數為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元核與特庭全部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所短尚屬無幾擬請鈞院准予提撥再行呈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自本年十二月起將特庭全部經費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如數撥交鈞院移作職院添設之用以免積壓而利進行是否有當伏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前已呈准鈞府添設刑事一庭民刑二庭之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元倘無着落適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奉令裁撤呈請將財政部按月實發該庭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如數撥交職院移作職院添設之用經職院核呈鈞府核示在案茲復據呈前來查現在全國統一最高法院新收案件日益增加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裁撤之後積案又須移歸該院受理若非將鈞府核准有案之民刑二庭刑事一庭即時添設不足以敷分配該院長前請以特庭實領經費一萬一千餘元移撥事實上原不敷添設三庭之需茲請以該庭全部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如數移撥以便添設三庭似屬可行理合據情轉呈督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在案除指令呈悉所請最高法院擬添設民刑二庭刑事一庭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全部移撥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按月如數撥發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三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竊維開源節流固理財之道量入為出亦為救濟之方本院既司審計舉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支預算外之支出皆應隨時核對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飭令取締在案近復據鈞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訓令咨請各機關將各該職員名冊籍貫及俸級編送來院以憑審核原期款不虛糜官無濫設乃在各機關尚未接報編送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國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茲查各軍閥專橫政綱不舉往往任用私人以薪俸為調劑之資視名位為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敗弊害叢生我國國民政府向以廉潔為主旨自應隨時加以儆惕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節儉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欸以裕庫藏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

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仰發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廳處會部院
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以攸關理合備文呈請府遵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省政府
院部
局處會

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呈為轉呈財政部辦理善後短期公債情形新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呈送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合格人員名單及試題請鑒核備案并陳明該委員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一件為據情轉請添設三庭以特庭全部經費移撥添庭經費由
呈悉所請最高法院添設民刑二庭刑事一庭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

十三元全部移撥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按月如數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審計院

呈為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以攸關理合備文呈請府遵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治仰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解字第二三五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五二八號公函據貴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呈稱新法制施行分庭受理未結案件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辦理者是否由刑庭繼續審判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為原告及告訴人能否獨立上訴或撤銷告訴或和解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辦理者現亦應由刑庭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除合於刑訴法自訴案件外既經檢察官撤銷自應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應為告訴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一切均應依現行刑訴法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 謹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錄原函

逕啟者查新法制施行時人民向刑庭直接告訴案件業經貴院第九十五解釋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等因當經敕令通令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在案現貴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呈稱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辦理者現亦應由刑庭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除合於刑訴法自訴案件外既經檢察官撤銷自應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應為告訴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一切均應依現行刑訴法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 謹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第叁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重章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三一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三十五號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發給登記執照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會之文書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刑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藥劑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 四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輛之檢查疫害事項
 -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法規

法規

第三十五號

四
第二十五號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衛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 (一) 爲根據軍事審理案糾繃編遣委員會赴見特設糾繃委員會籌備會
- (二) 籌備會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 (1) 起草編遣委員會條例
 - (2) 提案之準備
 - (3) 開會之設備
- (三) 籌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指派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派二人軍政部派四人充任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 (四) 籌備會設副官秘書書記各若干人由軍事各部調用但關於繕寫等事得酌用傭員
- (五) 籌備會經費由國民政府支給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令

五
第三十五號

六
第
十
五
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胡絮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黃蓋如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部參計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陳炯明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總務處長以資培植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科長王軾凡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科長張璉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科長願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任命王承岐督康淑淵元李瑞瀛爲河南省政府秘書唐襄藩萊峰丁康保羅廷獻爲河南省政府科長鄧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唐善統珍訓毓昌羅延慶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覲廷郭寶鈞莊曾詒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林寶王馮王公度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曾宏績王湛孟昭仁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汪其祥陳瑞

成俾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慶慶常志張廣興陳汝珍劉文彬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曹冕劉季平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照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爲浙省墊發沈故委員定一修墓立碑費款請令飭財政部撥還歸墊呈新鑒核施行事案照沈故委員定一身後諸鄰一案前奉鈞府訓令准照內政部所擬辦理查內政部原擬辦法內有並請酌撥修墓款項於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等語旋據沈故委員等呈請迅予撥發修墓費五千元立碑費三千元俾便從事興築並附具說明書呈送前來當以該款需用孔亟附具說明書亦尚核實即經令飭財政廳先行借墊撥發在案惟事關中央委員卹典此項費款自應請由中央照撥撥給以資歸墊理合備文呈請鑒准令行財政部將此項修墓費五千元立碑費三千元即予照數撥還歸墊並新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行政院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爲令遵事查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前章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前章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呈宋子文電稱中央銀行補助各已山縣部規定於十二月七日起歸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兌換每大洋一元換輔幣一百一十角除部另行佈告外伏乞迅予令行所屬各機關完納公款一律無限制收受至深公感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參謀部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復事准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一六號函開奉主席諭據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呈稱按諸最近編制起草委員會之議決案擬請明令將參謀部改爲參謀本部以正名稱等情案關改變法定機關名稱應送政治會議裁奪等因特抄送原呈請裁奪等因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參謀部准改稱參謀本部相應錄案咨復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錄案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九 第三十五號

一〇 第三十五號